

安庆市春山林塑业有限公司
可降解环保包装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庆市春山林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庆市春山林塑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结才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结才

项 目 负 责 人： 陈结才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安庆市春山林塑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陈结才

联系人： 陈结才

联系电话： 13855650788

项目地址： 安徽安庆宜秀经济开发区三义路东侧（安庆尚泽纸塑科技有限
公司内）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 1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4 -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9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5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17 -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18 -
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22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可降解环保包装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庆市春山林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安庆宜秀经济开发区三义路东侧（安庆尚泽纸塑科技有限公司内）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1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可降解包装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可降解包装盒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6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3	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6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比例	1.8%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二次修订版）；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版）；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6）《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关于安庆市春山林塑业有限公司可降解环保包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函》（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宜秀环建函〔2021〕15号） (2) 《安庆市春山林塑业有限公司可降解环保包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废气 本项目熔化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浓度 限值</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厂界监控点浓度 限值</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td><td>4.0</td></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td><td>1.0</td></tr></table> 厂区内 NMHC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 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	4.0	颗粒物	20	/	1.0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 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	4.0										
颗粒物	20	/	1.0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 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cr	NH ₃ -N	BOD ₅	SS
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	6~9	300	25	150	200

总量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分别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3 类标准	65	55	GB12348-2008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26t/a。				
--	---------------------------	--	--	--	--

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概况及验收内容

项目名称：可降解环保包装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安庆市春山林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安徽安庆宜秀经济开发区三义路东侧（安庆尚泽纸塑科技有限公司内），项目厂界东侧为吴嘴工业园，厂界南侧为安徽天润医用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三义路，北侧为安庆尚泽纸塑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件 1。

建设规模：本项目租赁厂房 1197m²，购置塑料挤出机、成型机、破碎机等设备，建设 3 条可降解环保包装盒生产线，形成年产 1000 吨可降解包装盒的生产能力。

验收范围与内容：2021 年 8 月项目完成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工程建设并完成相关设备调试工作。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邀请专家及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启动项目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为可降解环保包装生产线项目建设内容。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表 2-1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完成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楼：东半部区域为主要生产区，建设 3 条可降解环保包装盒生产线，面积约为 340m ² ；西半部区域为成品仓库，面积约为 307m ² ；二楼：建筑面积约为 300m ² ，主要用于储存原材料。	与环评要求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面积约为 100m ²	与环评要求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建筑面积 300m ² ，位于一楼东半部上方	与环评要求一致
	成品库	1#成品库位于生产车间一层西半部区域，建筑面积：307m ² ；2#成品库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外，建筑面积 450m ² 。	与环评要求一致
	一般固废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区域，面积约 20m ²	与环评要求一致

	危废库	位于 2#成品库东南角区域，面积约 5m ²	与环评要求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要求一致
	给排水	本项目供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依托厂区雨污管网和化粪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熔化挤出、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	与环评要求一致，3 条生产线熔化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在车间内自然沉降。
	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要求一致，冷却水经过管道进入冷却桶冷却后，暂存于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站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减振和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要求一致，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有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废包装材料、车间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破碎后重新投料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和车间收集的粉尘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固废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厂区已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库。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破碎后重新投料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和车间收集的粉尘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废库位于 1 楼，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3 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聚丙烯（T30S）	170t/a	160t/a	颗粒状，外购，袋装，堆放于原料库
2	聚丙烯（PPH-M600N）	658t/a	640t/a	颗粒状，外购，袋装，堆放于原料库
3	玉米淀粉母料	170t/a	150t/a	颗粒状固体，粒径较大，外购，袋装，堆放于原料库

4	色母粒	3t/a	2.5t/a	颗粒状，外购，袋装，堆放于原料库
---	-----	------	--------	------------------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螺杆空压机	台	LGU15	1	1	/
2	塑料挤出机	台	HXH400	3	3	2 台加工颗粒料，1 台加工片料
3	破碎机	台	XMD400	2	2	破碎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密闭式
4	真空泵	台	VP0125	2	2	/
5	产品成型机	台	HYX-7185	5	5	/
6	冲切机	台	LF10T-CQ	5	5	4 台全自动，1 台手动
7	拌料机	台	SGB-100	7	7	原料搅拌
8	模具	套	/	22	22	/

2.4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监测当天）	备注
可降解包装盒	1000t/a	3.0t/d	规格：1100~1550mL；用于食品包装，无印刷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 计。水平衡图如下：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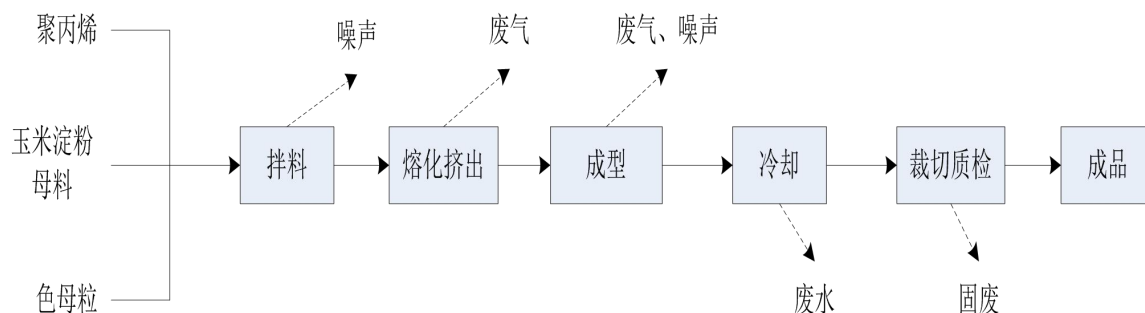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2)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拌料：聚丙烯（T30S）和玉米淀粉母料按 1:1 混合，再根据需要加入色母粒，聚丙烯（PPH-M600N）可降解度高，采用其为原料时不需要加入玉米淀粉母料，拌料机拌料时会产生噪声；

(2) 熔化挤出、成型：项目采用塑料挤出机对原料进行熔化挤出、成型机进行成型，熔化温度在 150~160℃之间，熔化后挤出到成型机的模具中成型，熔化挤出、成型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3) 冷却：产品成型后，温度较高，采用水冷，通过注水水槽直接冷却。冷却水经过管道进入冷却桶冷却后，暂存于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4) 裁切质检：冷却后的成品通过冲切机进行裁切，裁切会有少量边角料产生，裁切结束后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品入库，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破碎后重新投料生产。破碎位于密闭式破碎机中，将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破碎成直径较大的碎片，破碎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在车间内自然沉降。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原环评报告中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实际建设中冷却水经过管道进入冷却桶冷却后，暂存于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第 8 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

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此变动后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等未涉及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污染物来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破碎时产生的粉尘。

车间内 3 条生产线熔化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

本项目活性炭箱每次装填活性炭量为 0.197t，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率可以达到 0.3kg/kg，故每次装填的活性炭可以吸附 0.059t 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年处理量为 0.235t，活性炭一年需更换 4 次，每 3 个月需更换一次。

3.2 废水污染物来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经过管道进入冷却桶冷却后，暂存于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3.3 固体废弃物来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废包装材料、车间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危险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

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破碎后重新投料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和车间收集的粉尘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3-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型	固废名称	危废代码	贮存场所	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	/	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库	破碎后重新投料生产
	废包装材料	/		外售处理
	车间收集的粉尘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	垃圾桶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900-039-49	厂区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4 噪声来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减振和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为560万元，计划环保投资13万元，实际总投资56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内容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污染物	实际防治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东污水处理厂	1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东污水处理厂	1
	冷却水	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1	冷却水	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合并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焊接烟尘	集气罩收集后合并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自然沉降	1	颗粒物	自然沉降	0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噪声		基底减震、标准厂房屏蔽、隔声等措施。	4	噪声	基底减震、标准厂房屏蔽、隔声等措施。	2
固废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处理	2
	车间收集的粉尘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车间收集的粉尘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合格产 品及边角 料	收集后破碎回 用于生产		不合格产 品及边角 料	收集后破碎回用 于生产	
合计			13	合计		10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选址要求，符合地方总体规划要求；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建设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总量满足控制要求。综上所述，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状态下，项目的建设不会引起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变，从环境影响评价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安庆市春山林塑业有限公司可降解环保包装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函

安庆市春山林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可降解环保包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107-340811-04-05-403401，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与建议。项目位于安庆宜秀经济开发区经十路东侧（安庆尚泽纸塑科技有限公司内），租赁厂房 1197 平方米，总投资 5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项目主要购置塑料挤出机、成型机、破碎机等设备，年产 1000 吨可降解包装盒。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在落实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具备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

二、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挤出、成型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破碎时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安庆市城东污水处

理厂接管标准。废水排污口需按规范设置。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相结合的原则，防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机、成型机、破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各产噪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车间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收集后进行破碎再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车间收集的粉尘及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九、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排污管理条例》要求，适时开展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

十、若项目的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十一、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指标为 VOCs:0.026 吨/年。

十二、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公司应主动开展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

十三、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4.3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落实了批复要求，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在车间内自然沉降。	落实了批复要求，车间 3 条生产线熔化挤出、成型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自然沉降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机、成型机、破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各产噪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落实了批复要求，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降噪等措施。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车间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及职工日常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收集后进行破碎再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车间收集的粉尘及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落实了批复要求，厂区内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库。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收集后进行破碎再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车间收集的粉尘及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	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相结合的原则，防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落实了批复要求，厂区已经做好分区防渗措施。
自行监测和排污许可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适时开展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	落实了批复要求，已办理排污许可并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量保证措施

1、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 监测期间，保证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监测仪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3)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4)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的相关要求
- 进行。
- (5)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试验全过程质量保证。

2、废水监测

- (1) 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在水样的采集、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中均按照《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3-2009）及《地表水和污染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的要求进行。
-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均持有上岗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3) 实验室分析中采取空白试验、平行样、密码样、校准曲线等质控措施；
- (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互校、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3、噪声监测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5.2 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
主要检测仪器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FA224C 电子分析天平、HZ-104/35S 十万分之一天平、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DYM3 空盒气压表、YGY-FSXY2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2)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主要检测仪器	PHS-3E 精密 pH 计、KHCOD-12 标准 COD 消解装置、JPBJ-608 型便携式溶解氧仪、SHX-150 生化培养箱仪、UV-8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FA224C 分析天平		

(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	AWA6021A 声校准器、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监测位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位点；	TSP、非甲烷总烃	两天，每天三批次
	厂区厂房门口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熔化挤出、成型废气排 气筒口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COD、BOD ₅ 、 氨氮	两天，每天四批次
噪声	厂界东、南、西、 北侧 1m 处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Leq)	两天，每天昼间一次

6.2 监测布点图



图3 监测点位图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规范要求，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采样，并对该项目生产工况、环保设施运行等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根据现场生产工况核查及公司提供的生产报表表明：该项目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情况较为稳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满足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

产品		可降解包装盒
环评设计产能		1000 吨/年
实际产量	2021.08.25	3.0 吨/天
	2021.08.26	3.0 吨/天
生产负荷	2021.08.25	90%
	2021.08.26	90%

7.2 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7.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气象参数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状况良好。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8.25	晴	24.6~33.2	99.4~99.8	西北	2.2
2021.08.26	晴	24.1~31.2	99.5~99.8	东北	2.4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厂区西北侧 (上风向)	第一次	0.66
			第二次	0.71
			第三次	0.70
		厂区东侧	第一次	0.83
			第二次	0.89
			第三次	0.88

非甲烷总 烃	2021.08.25	厂区东南侧	第一次	0.93
			第二次	0.95
			第三次	0.96
		厂区南侧	第一次	0.82
			第二次	0.87
			第三次	0.89
		厂房门口	第一次	0.94
			第二次	0.94
			第三次	0.95
	2021.08.26	厂区东北侧 (上风向)	第一次	0.70
			第二次	0.71
			第三次	0.71
		厂区西侧	第一次	0.92
			第二次	0.91
			第三次	0.93
		厂区西南侧	第一次	0.94
			第二次	0.97
			第三次	0.94
		厂区南侧	第一次	0.93
			第二次	0.95
			第三次	0.94
		厂房门口	第一次	0.95
			第二次	0.93
			第三次	1.0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无组织TSP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4 无组织 TSP 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2021.08.25	厂区西北侧 (上风向)	第一次	0.22
			第二次	0.15
			第三次	0.17
		厂区东侧	第一次	0.28
			第二次	0.23
			第三次	0.25
		厂区东南侧	第一次	0.32
			第二次	0.18
			第三次	0.27
		厂区南侧	第一次	0.25
			第二次	0.22
			第三次	0.22

TSP	2021.08.26	厂区东北侧 (上风向)	第一次	0.15
			第二次	0.12
			第三次	0.13
		厂区西侧	第一次	0.18
			第二次	0.22
			第三次	0.27
		厂区西南侧	第一次	0.20
			第二次	0.20
			第三次	0.18
		厂区南侧	第一次	0.23
			第二次	0.25
			第三次	0.2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TSP 无组织排放最大监测浓度为 $0.32\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界监测点浓度限值要求（TSP： $1.0\text{mg}/\text{m}^3$ ）。

3.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2021.08.25	熔化挤出、成型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01	5.61
			第二次	1756	5.46
			第三次	1864	5.51
2021.08.26	熔化挤出、成型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59	5.64
			第二次	1768	5.87
			第三次	1813	5.4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熔化挤出、成型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5.87\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浓度： $60\text{mg}/\text{m}^3$ ）。

7.2.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6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08.25				2021.08.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6.84	6.87	6.94	6.83	6.86	6.89	6.96	6.82
悬浮物	mg/L	112	114	110	116	112	111	113	109
COD_{Cr}	mg/L	127	133	127	128	112	126	103	125
BOD5	mg/L	29.1	31.3	30.6	29.4	24.4	24.6	24.3	25.4

氨氮	mg/L	0.652	0.632	0.676	0.659	0.798	0.768	0.675	0.708
----	------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H：6~9；COD_{Cr}：300；氨氮：25；BOD₅：150；悬浮物：200）。

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2021.08.25	2021.08.26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1m 处	61.5	63.5
南厂界 1m 处	62.4	59.4
西厂界 1m 处	59.3	61.7
北厂界 1m 处	62.3	57.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昼间噪声在 57.8~63.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

7.3 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熔化挤出、成型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标杆流量为 1810.2m³/h，平均排放浓度为 5.60mg/m³，生产负荷 90%，熔化挤出、成型工序的年工作时间为 1800h/a。

则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1810.2m³/h×5.60mg/m³×10⁻⁹×1800h÷90%=0.0203t/a；

综上所述，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0.026t/a)。

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安庆市春山林塑业有限公司可降解环保包装生产线项目能够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相关手续齐备，本项目已建成。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至2021年8月2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采样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满足监测要求。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TSP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界监测点浓度限值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熔化挤出、成型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和设计的要求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均投产运行，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良好，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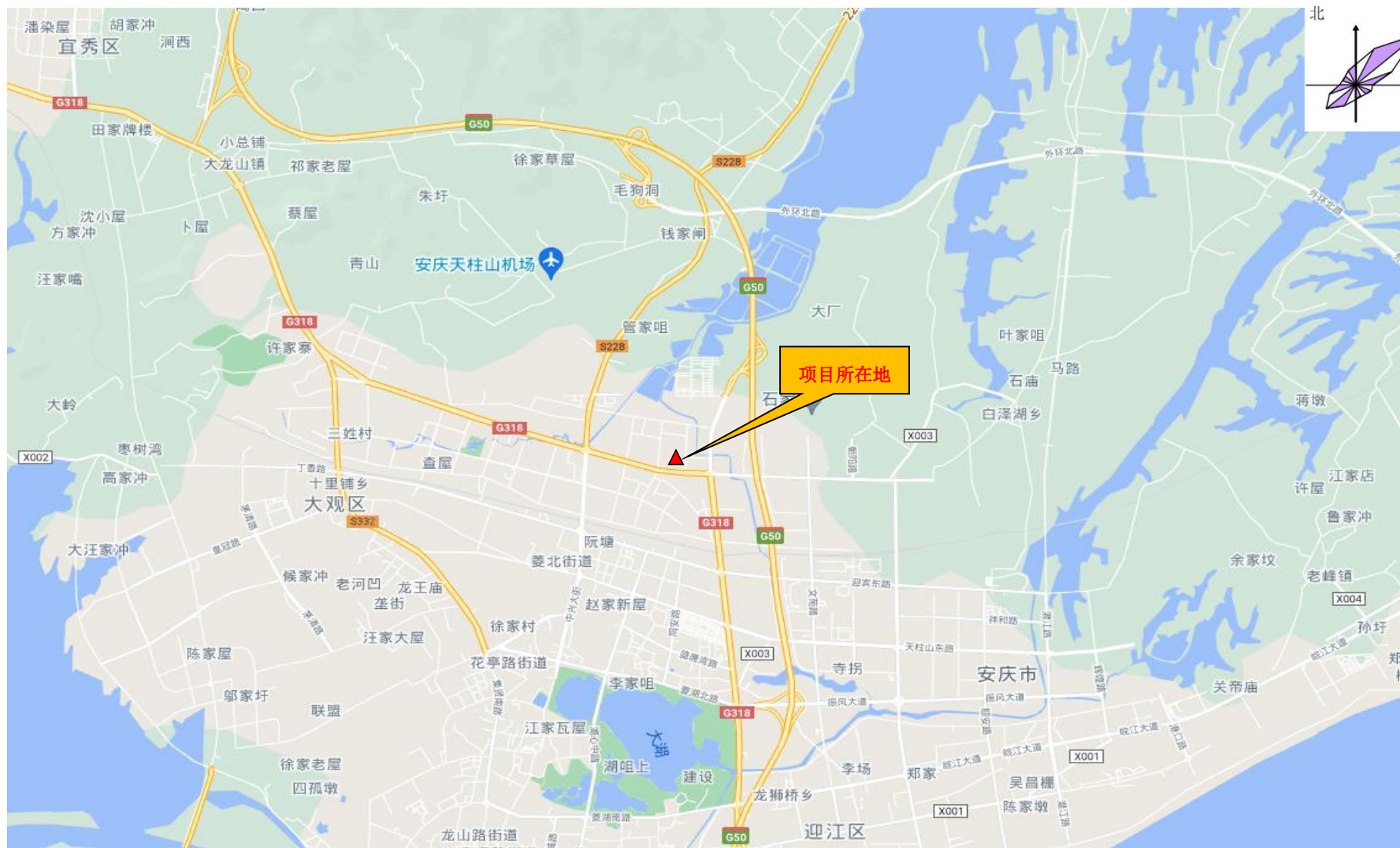
8.2 验收结论

安庆市春山林塑业有限公司可降解环保包装生产线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善，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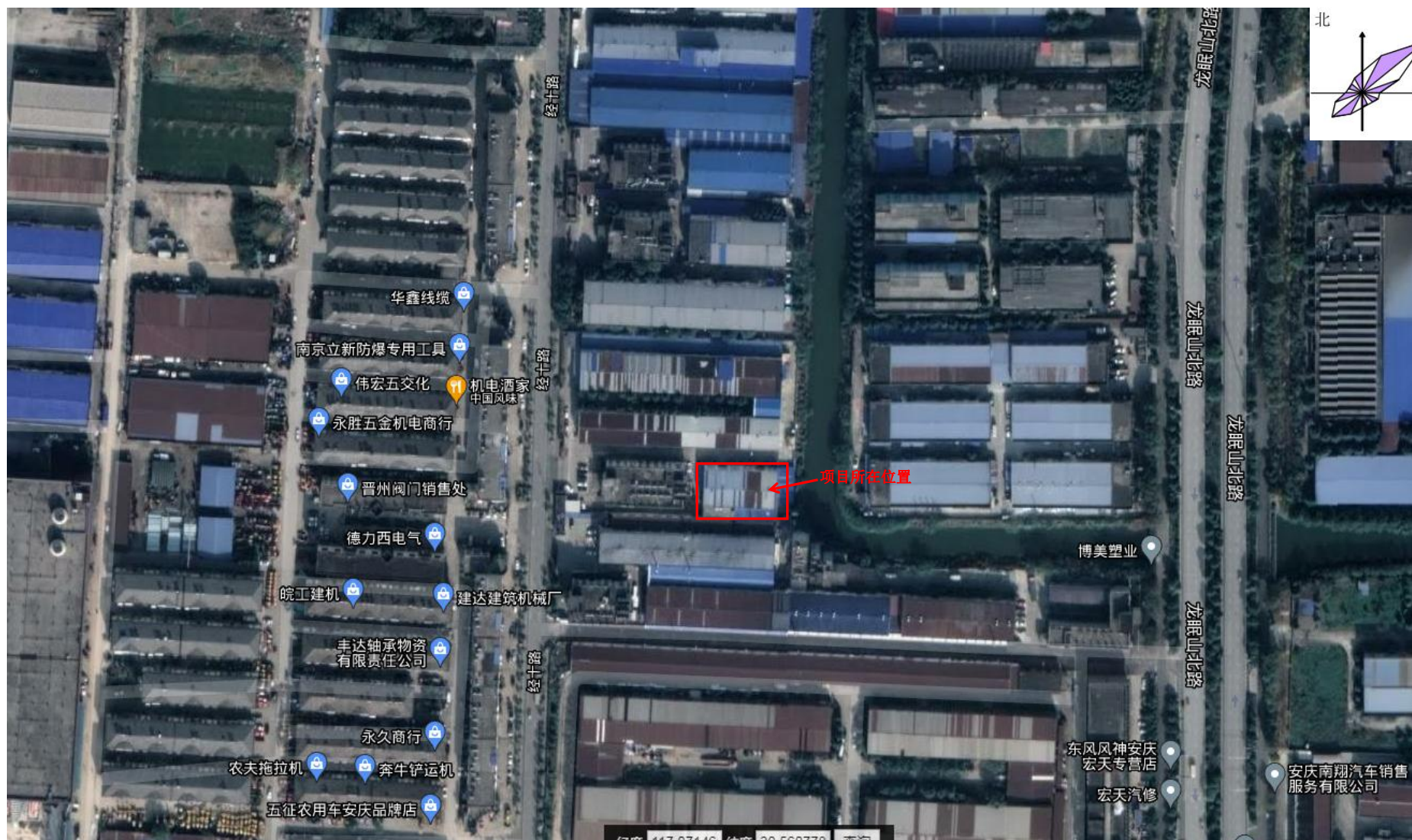
8.3 建议和要求

- 1.严格落实环保措施，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进行审批和管理，做好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确保项目运营过程排放的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
- 2.加强人员管理，确保环保工作落到实处，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使用、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健全设施运行管理记录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完善环保档案管理工作。
- 4.完善各排放口标识和危废台账，加强危废暂存、处置和运输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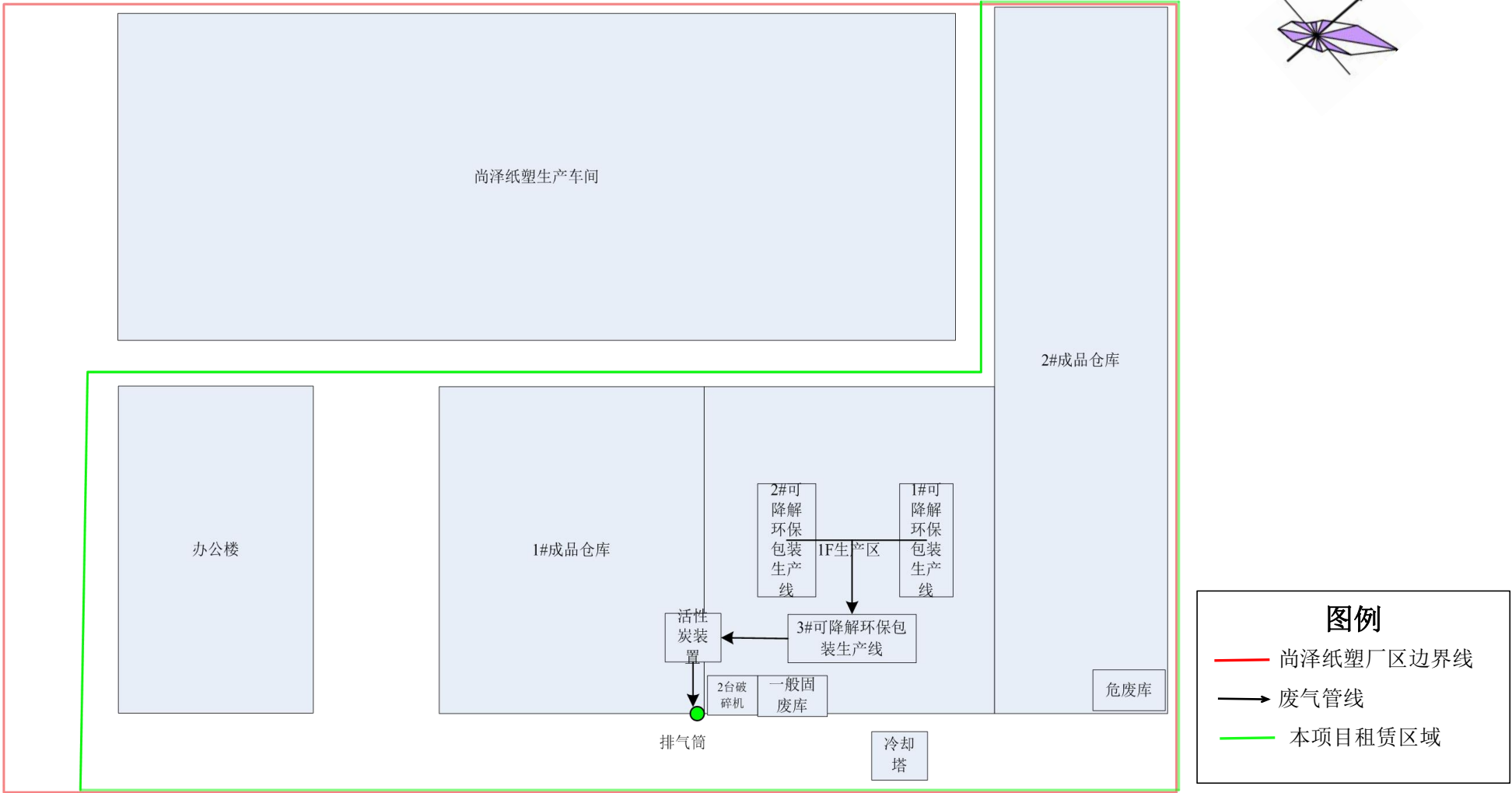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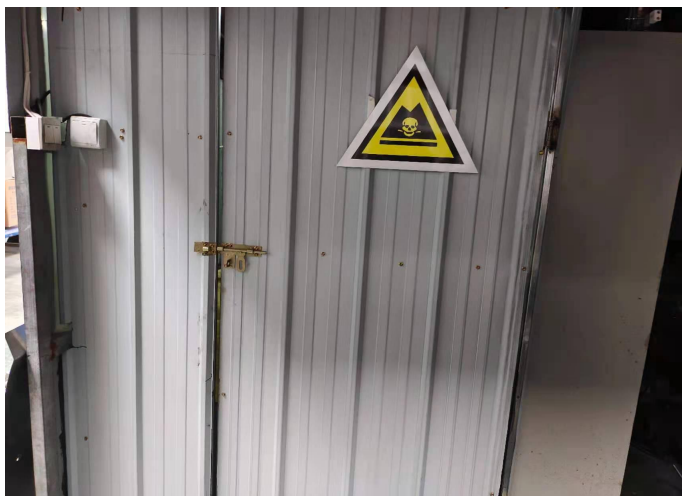
附件 2 项目周边现状图



附件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4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5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

宜秀环建函〔2021〕15 号

关于安庆市春山林塑业有限公司可降解环保 包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函

安庆市春山林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可降解环保包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107-340811-04-05-403401，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与建议。项目位于安庆宜秀经济开发区经十路东侧（安庆尚泽纸塑科技有限公司内），租赁厂房 1197 平方米，总投资 5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项目主要购置塑料挤出机、成型机、破碎机等设备，年产 1000 吨可降解包装盒。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在落实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具备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

二、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报

- 1 -

附件 5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挤出、成型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破碎时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排污口需按规范设置。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相结合的原则，防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机、成型机、破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各产噪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附件 5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车间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收集后进行破碎再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车间收集的粉尘及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九、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

附件 5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适时开展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

十、若项目的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十一、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指标为 VOCs：0.026 吨/年。

十二、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公司应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

十三、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11MA2RLJR386）



抄送：宜秀经开区管委会、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811MA2RLJR386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安庆市春山林塑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经十路东侧东旭

塑业F4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11MA2RLJR38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07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07日至2025年11月06日



附件 7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 CZ210185001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名 称 : 废水、废气、噪声

委 托 单 位 : 安庆市春山林塑业有限公司

被 检 单 位 : 安庆市春山林塑业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 2021 年 08 月 31 日

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咨询/投诉电话: 18605566064

网址: www.ahchenze.com

第 1 页 共 12 页

附件 7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 CZ210185001

声 明

一、本检测报告单无检测人、校核人、批准人签名或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单位印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者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三、未经本公司同意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声明。

四、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五、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

邮政编码: 246001

联系方式: 18605566064

网 址: www.ahchenze.com

地址: 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网址: www.ahchenze.com

咨询/投诉电话: 18605566064

第 2 页 共 12 页

附件 7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CZ210185001

一、委托情况概括：

表 1-1 委托情况

委托单位	安庆市春山林塑业有限公司		
被检单位	安庆市春山林塑业有限公司		
合同号	AHCZ-0185-202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1.08.25-2021.08.26	检测日期	2021.08.25—2021.08.31
委托内容	按照检测方案进行检测		
备注			

二、检测技术说明：

表 2-1 废水检测依据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表 2-2 废气检测依据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地址：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网址：www.ahchenze.com

咨询/投诉电话：18605566064

第 3 页 共 12 页

附件 7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 CZ210185001

表 2-3 噪声检测依据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三、项目情况说明:

1、水质检测

表 3-1 废水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序号	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批次
1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 次/天, 2 天

2、废气检测

表 3-2 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序号	内容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批次
1	有组织	熔化挤出、成型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2	无组织	上风向一个点	非甲烷总烃、TSP	
		下风向三个点	非甲烷总烃	
		厂区厂房门口	非甲烷总烃	

3、噪声检测

表 3-3 噪声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点位数量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侧1米处	▲4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Leq)	昼间1次/天, 2天

4、气象参数

表 3-4 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8.25	晴	24.6-33.2	99.4-99.8	西北	2.2
2021.08.26	晴	24.1-31.2	99.5-99.8	东北	2.4

地址: 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网址: www.ahchenze.com
咨询/投诉电话: 18605566064

第 4 页 共 12 页

附件 7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 CZ210185001

5、仪器信息

表3-5 仪器信息

类别	项目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生活污水	pH 值	pH 计	pHS-3E	CZJ-05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电子分析天平	FA224C	CZJ-01
		鼓风干燥箱	101-2A	CZJ-08
	化学需氧量	万分之一天平/电子分析天平	FA224C	CZJ-01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CZF-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数显生化培养箱	SHX-150	CZJ-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	CZJ-1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CZJ-1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ZJ-17
	TSP	万分之一天平/电子分析天平	FA224C	CZJ-01
	气象、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CZJ-23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YGY-FSXY2	CZJ-25
噪声	昼夜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CZF-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ZJ-72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25 日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及结果				限值 标准
			W210185-1-1-1 (09:10)	W210185-1-1-2 (11:20)	W210185-1-1-3 (13:40)	W210185-1-1-4 (15:11)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6.84	6.87	6.94	6.83	6-9
	悬浮物	mg/L	112	114	110	116	200
	化学需氧量	mg/L	127	133	127	128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9.1	31.3	30.6	29.4	150
	氨氮	mg/L	0.652	0.632	0.676	0.659	25

地址: 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网址: www.ahchenze.com

咨询/投诉电话: 18605566064

第 5 页 共 12 页

附件 7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 CZ210185001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26 日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及结果				限值 标准
			W210185-2-1-1 (09:10)	W210185-2-1-2 (11:00)	W210185-2-1-3 (13:20)	W210185-2-1-4 (15:30)	
生活污水 排水口	pH 值	无量纲	6.86	6.89	6.96	6.82	6-9
	悬浮物	mg/L	112	111	113	109	200
	化学需氧量	mg/L	112	126	103	125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4	24.6	24.3	25.4	150
	氨氮	mg/L	0.798	0.768	0.675	0.708	25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25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26 日	
点位	非甲烷总烃		点位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厂区西北侧 (上风向)	G210185-1-1-(2-4) (09:05-09:41)	0.66	厂区东北侧 (上风向)	G210185-2-1-(2-4) (08:05-08:47)	0.70
	G210185-1-1-(6-8) (12:15-12:56)	0.71		G210185-2-1-(6-8) (11:08-11:49)	0.71
	G210185-1-1-(10-12) (15:08-15:48)	0.70		G210185-2-1-(10-12) (15:03-15:42)	0.71
厂区东侧	G210185-1-2-(2-4) (09:05-09:41)	0.83	厂区西侧	G210185-2-2-(2-4) (08:05-08:47)	0.92
	G210185-1-2-(6-8) (12:15-12:56)	0.89		G210185-2-2-(6-8) (11:08-11:49)	0.91
	G210185-1-2-(10-12) (15:08-15:48)	0.88		G210185-2-2-(10-12) (15:03-15:42)	0.93
厂区东南侧	G210185-1-3-(2-4) (09:05-09:41)	0.93	厂区西南侧	G210185-2-3-(2-4) (08:05-08:47)	0.94
	G210185-1-3-(6-8) (12:15-12:56)	0.95		G210185-2-3-(6-8) (11:08-11:49)	0.97
	G210185-1-3-(10-12) (15:08-15:48)	0.96		G210185-2-3-(10-12) (15:03-15:42)	0.94
厂区南侧	G210185-1-4-(2-4) (09:05-09:41)	0.82	厂区南侧	G210185-2-4-(2-4) (08:05-08:47)	0.93
	G210185-1-4-(6-8) (12:15-12:56)	0.87		G210185-2-4-(6-8) (11:08-11:49)	0.95

地址: 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网址: www.ahchenze.com

咨询/投诉电话: 18605566064

第 6 页 共 12 页

附件 7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 CZ210185001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25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26 日	
点位	非甲烷总烃		点位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G210185-1-4-(10-12) (15:08-15:48)	0.89		G210185-2-4-(10-12) (15:03-15:42)	0.94
厂房门口	G210185-1-5-(1-3) (09:15-09:59)	0.94	厂房门口	G210185-2-5-(1-3) (08:13-08:56)	0.95
	G210185-1-5-(4-6) (12:24-12:59)	0.94		G210185-2-5-(4-6) (11:17-11:59)	0.93
	G210185-1-5-(7-9) (15:16-15:57)	0.95		G210185-2-5-(7-9) (15:14-15:53)	1.03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25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26 日	
点位	TSP		点位	TSP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厂区西北侧 (上风向)	G210185-1-1-1 (09:00)	0.22	厂区东北侧 (上风向)	G210185-2-1-1 (09:00)	0.15
	G210185-1-1-5 (13:00)	0.15		G210185-2-1-5 (12:00)	0.12
	G210185-1-1-9 (16:30)	0.17		G210185-2-1-9 (15:00)	0.13
厂区东侧	G210185-1-2-1 (09:00)	0.28	厂区西侧	G210185-2-2-1 (09:00)	0.18
	G210185-1-2-5 (13:00)	0.23		G210185-2-2-5 (12:00)	0.22
	G210185-1-2-9 (16:30)	0.25		G210185-2-2-9 (15:00)	0.27
厂区东南侧	G210185-1-3-1 (09:00)	0.32	厂区西南侧	G210185-2-3-1 (09:00)	0.20
	G210185-1-3-5 (13:00)	0.18		G210185-2-3-5 (12:00)	0.20
	G210185-1-3-9 (16:30)	0.27		G210185-2-3-9 (15:00)	0.18
厂区南侧	G210185-1-4-1 (09:00)	0.25	厂区南侧	G210185-2-4-1 (09:00)	0.23
	G210185-1-4-5 (13:00)	0.22		G210185-2-4-5 (12:00)	0.25

地址: 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网址: www.ahchenze.com

咨询/投诉电话: 18605566064

第 7 页 共 12 页

附件 7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 CZ210185001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25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26 日	
点位	TSP		点位	TSP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G210185-1-4-9 (16:30)	0.22		G210185-2-4-9 (15:00)	0.20

表 4-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废气排放源 名称	日期		2021 年 08 月 25 日			
	检测 参数	计量 单位	检测 结果			
熔化挤出、成 型废气排气 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0491			
	烟气温度	℃	34.5	39.0	40.2	
	烟气流速	m/s	12.2	12.1	12.9	
	标干流量	m ³ /h	1801	1756	1864	
	非甲 烷总 烃	频次	G210185-1-6-1 (08:37)	G210185-1-6-2 (13:43)	G210185-1-6-3 (15:46)	
		浓度	mg/m ³	5.61	5.46	5.51
		速率	kg/h	1.01×10 ⁻²	9.59×10 ⁻³	1.03×10 ⁻²
			2021 年 08 月 26 日			
	检测 参数	计量 单位	检测 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0491			
	烟气温度	℃	36.8	39.3	41.8	
	烟气流速	m/s	12.7	12.2	12.6	
	标干流量	m ³ /h	1859	1768	1813	
	非甲 烷总 烃	频次	G210185-2-6-1 (08:18)	G210185-2-6-2 (12:03)	G210185-2-6-3 (15:29)	
		浓度	mg/m ³	5.64	5.87	5.48
		速率	kg/h	1.05×10 ⁻²	1.04×10 ⁻²	9.94×10 ⁻³

地址: 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网址: www.ahchenze.com

咨询/投诉电话: 18605566064

第 8 页 共 12 页

附件 7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 CZ210185001

表 4-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Leq[dB (A)]

检测地点	测点 编号	2021 年 08 月 25 日		2021 年 08 月 26 日	
		昼间		昼间	
		监测时间	测量值	监测时间	测量值
厂界东侧1m处	▲1	09:05	61.5	09:02	63.5
厂界南侧1m处	▲2	09:14	62.4	09:12	59.4
厂界西侧1m处	▲3	09:21	59.3	09:19	61.7
厂界北侧1m处	▲4	09:32	62.3	09:31	57.8
备注	检测 1min				

五、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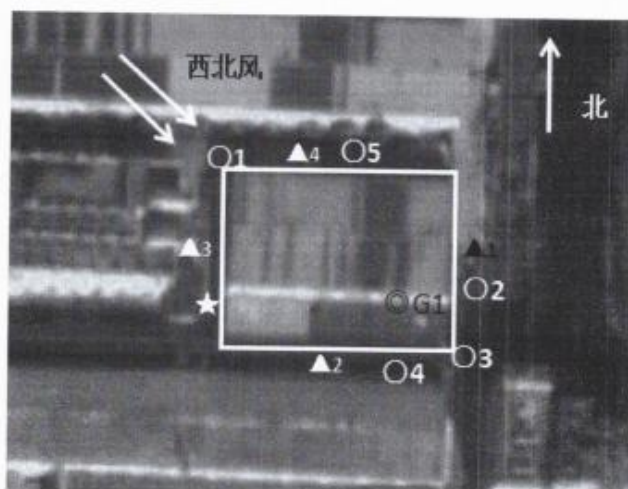


图 5-1 2021年08月25日监测点示意图

地址: 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网址: www.ahchenze.com

咨询/投诉电话: 18605566064

第 9 页 共 12 页

附件 7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 CZ210185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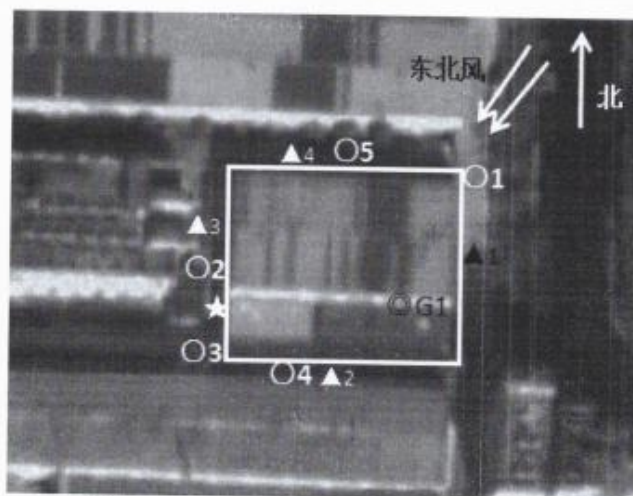


图 5-2 2021年08月26日监测点示意图

说明: ▲: 厂界噪声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

六、现场采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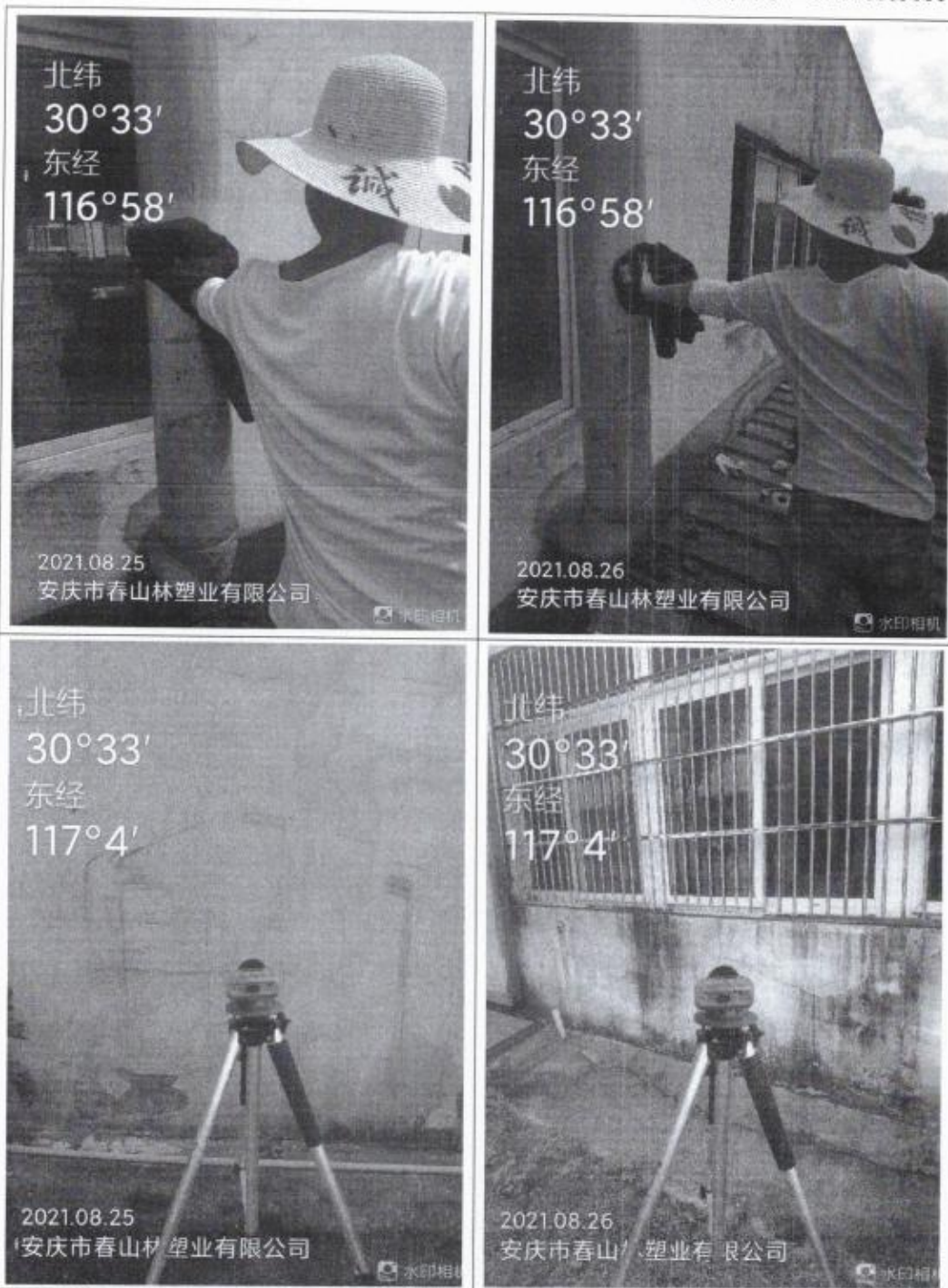
地址: 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咨询/投诉电话: 18605566064

网址: www.ahchenze.com

第 10 页 共 12 页

附件 7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 CZ210185001



地址: 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网址: www.ahchenze.com

咨询/投诉电话: 18605566064

第 11 页 共 12 页

附件 7 检测报告



图 6-1 现场采样图

(正文结束)

编制人: 李强
审核人: 王
签发人: 王

日期: 2021.08.31
日期: 2021.08.31
日期: 2021.08.31

地址: 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网址: www.ahchenze.com

咨询/投诉电话: 18605566064

第 12 页 共 12 页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 设 项 目	填表单位		安庆市春山林塑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项目名称		可降解环保包装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安庆宜秀经济开发区三义路东 侧（安庆尚泽纸塑科技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		E117° 4'17.200"； N30° 33'38.35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可降解包装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可降解包装盒		环评单位		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单位		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宜秀环建函（2021）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7				竣工日期		2021.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1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800554592319C001X			
	验收单位		安庆市春山林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13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庆市春山林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11MA2RLJR386		验收时间		2021.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量	/	/	/	0.0144		/	0.0144	/	/	0.0144	/	/	/	0.0144	
	COD	/	116.5	300	/		/	/	/	/	/	/	/	/	/	
	氨氮	/	0.655	25	/		/	/	/	/	/	/	/	/	/	
	BOD ₅	/	30.1	150	/		/	/	/	/	/	/	/	/	/	
	SS	/	111.3	200	/		/	/	/	/	/	/	/	/	/	
	废气量	/	/	/	/		/	/	/	/	/	/	/	/	/	
	TSP	/	0.23	1.0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5.60	60	0.0243		/	0.0243	0.026	/	0.0243	0.026	/	0.02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9 验收评审专家意见

安庆市春山林塑业有限公司可降解环保包装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1 年 2 月 18 日, 安庆市春山林塑业有限公司在安庆市主持召开了安庆市春山林塑业有限公司可降解环保包装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参加会议的单位代表及专家共 7 名。会议按规定成立了验收组, 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 在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相关内容汇报后,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 专家意见如下:

一、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发现, 项目位于安徽安庆宜秀经济开发区, 通过租赁安庆尚泽纸塑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并购置挤出机、成型机、破碎机等设备, 建成可降解环保包装盒生产线, 形成年产 1000 吨可降解包装盒生产能力。项目主要设备有塑料挤出机 3 台、产品成型机 5 台、破碎机 2 台、冲切机 5 台、拌料机 7 台。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2)现场检查发现, 项目对熔化挤出产生的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 收集的废气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产生的按照环评要求采用车间内自然沉降处置。

(3)现场检查发现,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冷却水。生活污水依托安庆尚泽纸塑科技有限公司设施和化粪池预处理, 通过污水管网送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经冷却桶冷却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4)项目建设了危废库, 但须按照环评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进一步规范; 完善危废协议。

(5)需进一步完善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设置图形标识。

二、验收监测报告建议完善内容: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格式和要求, 完善项目验收报告内容。

2、按验收技术指南要求细化项目验收工况; 明确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 明确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

3、核实项目实际生产原辅材料和产品; 进一步核实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艺流程、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并附相关图片; 完善危险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说明, 完善企业环保管理等相关内容说明; 明确废气处理设施规模、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分析活性炭吸附设施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要求符合性, 明确碘值和一次装填量等相关要求。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附件9 验收评审专家意见

4、完善项目验收监测数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说明；完善和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补充防渗相关证明材料；完善项目竣工公示、调试公示相关证明材料；完善竣工相关图件资料，规范平面布置图。

三、企业验收意见中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意见”编制格式和要求，编写项目验收意见。

(2)明确项目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等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情况、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3)核实各类固废种类和数量。

(4)说明环保组织机构、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建设情况。

(5)明确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企业开展自行监测要求。

四、按要求编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文件，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五、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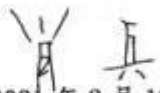
1、企业应加强整改，切实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验收要求。

2、企业应进一步健全环保组织机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基础台账、档案及运行记录，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环保责任，加强管理，强化日常运行监管。

3、根据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要求，应进一步加强与项目区域公众的沟通，强化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障公众对项目运行的环境影响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4、建设单位应在整改后，按环保管理部门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及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内容，并按要求将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事项等文件报送原评估报告审批部门。

专家组长：


2021年2月18日